

第一部分 《法理学》科目大纲

(科目代码：612)

一、考核要求

- 1、考生应当准确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
- 2、考生应当准确掌握法理学原理及相关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内在逻辑。
- 3、考生应当能够综合分析各种法律问题和法律规则背后所包含的法理思想和法理精神。
- 4、考生应当了解法理学发展的前沿问题。
- 5、考生应当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和法律表达能力。

二、考核评价目标

- 1、考生对法理学的基本知识体系的掌握程度以及对法理学前沿问题的了解程度；
- 2、考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综合法学理论素养；
- 3、考生综合应用法理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考生进行法律研究的基础及进一步培养的潜力。

三、考核内容

导 论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第四节 法的要素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第二节 法的起源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第三章 法律的价值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概念

第二节 法与秩序

第三节 法与自由

- 第四节 法与平等
- 第五节 法与人权
- 第六节 法与正义
-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 第一节 法的渊源
- 第二节 法的分类
- 第三节 法的效力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 第六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 第八章 法律技术方法**
- 第一节 法律技术方法的概念
- 第二节 法律解释
- 第三节 法律推理
- 第四节 法律论证
-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
-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 第三节 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
-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和谐社会
-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 第二节 中国的立法体制
-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程序
-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意义

第二节 法律执行

第三节 法律适用

第四节 法律遵守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第十五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概念

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四、参考书目

张文显等，《法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第二部分 《宪法学》科目大纲

(科目代码：603)

一、考核要求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以宪法和宪法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宪法学以其特殊的功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总体上准确把握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历史发展、分类特征和学习要求，对于深入学习宪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占居重要的地位，以宪法、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堪称“治国安邦之学”。该学科涉及面非常广泛，要求在学习和研究宪法的过程中，尽可能的具备较宽泛的相关知识储备，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中国历史及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知识。

《宪法学》要求学生掌握的基本知识点有：宪法学学科的基本背景知识及其学习方法、宪法学基本原理、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的监督等；要求学生掌握的基本方法和能力是：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各种宪法现象，通过比较国内外不同国家宪制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特点，发现中国宪制的独特规律及其发展道路，并以此来指导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

二、考核评价目标

基本知识点的考核评价目标：识记并掌握《宪法学》中的基本知识点，深入理解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法治思维方法和能力的考核评价目标：理解并领会体现在中国现行宪法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能够运用“马魂、中体、西用”三融通的方法论视角来解读和理解中国宪法，能够解读隐藏在宪法条文背后的立法目的，领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意义，增强中国法律人对中国宪制发展的道路自信、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

三、考核内容

导论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第二节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特征

第四节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一、清末预备立宪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宪法

四、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二、1954年宪法

三、1975年宪法

四、1978年宪法

五、1982年宪法

六、对1982年宪法的四次修改

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国家形式

第三节 国家标志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经济制度

第二节 政治制度

第三节 文化制度

第四节 社会制度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七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 国务院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第一节 宪法实施

第二节 宪法监督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四、参考书目

《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许崇德、韩大元、李林），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